

關於稅捐稽徵法第 6 條各項規定之適用時點及應優先受償之地價稅、房屋稅之課徵等相關問題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6.07.18. 行執一字第096000429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7月18日

主旨：檢送司法院秘書長函送「稅捐稽徵法第 6 條修正條文適用疑義討論會」相關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秘書長96年 7月 5日秘台廳民二字第096001403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影本及旨揭會議決議各一份。
- 二、查稅捐稽徵法（下稱稅法）第 6 條，於96年 1月12日生效後，本署即以96年 1月18日行執一字第0966000038號函請財政部，就新修正稅法第 6 條，對執行機關刻正執行中、拍賣中或就拍定或承受價額進行分配中之執行案件，有無適用？該條文究係指義務人「歷年度」滯納之地價稅、房屋稅均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？抑係僅當地主管機關受通知拍定或承受時，依法核課之「當年度」地價稅、房屋稅，始能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？又依本署組織條例規定，如何要求本署辦理通知及代為扣繳土地增值稅等業務？另當地主管機關對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之「土地」如何核課「房屋稅」等疑義，表示法律意見，惟財政部就所詢事項尚未答覆。
- 三、嗣司法院96年 5月28日就稅捐稽徵法第 6 條修正條文適用疑義召開會議討論，決議內容如下：
 - (一) 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之時點，限於96年 1月 1日修正生效後「開徵」之地價稅、房屋稅始有其適用。即：
 1. 公法上之義務發生在稅法第 6 條修正生效日（96年 1月12日）後始有適用。即96年 1月12日後開徵之房屋稅、地價稅才可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為扣繳。
 2. 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，而其開徵日期由省（市）政府定之（房屋稅條例第12條第 1 項）。新建、增建、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，均須按月比例計課，未滿一個月者不計（房屋稅條例第12條第 2 項）。地價稅每年一次徵收者，以 8月31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（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20條）。
 3. 優先扣繳之房屋稅、地價稅算至拍定（或承受或特拍准予應買）日為止，但如有因拍定（或承受或應買）成立與否而爭執涉訟，致未能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，則以訴訟確定日為止。
 4. 拍定（或承受或特拍應買）人應承擔拍定（或承受或准予應買）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。
 - (二) 稅法第 6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應優先受償之地價稅、房屋稅，應僅限於就該執行標的物所課徵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。
 - (三) 稅法第 6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地價稅、房屋稅，含96年 1月12日修正生效後歷年度欠繳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。
 - (四) 土地增值稅、地價稅、房屋稅，既同列為優先債權，受償順序應相同，如案款不足清償時，應依稅額比例受償。又分配時，應區別土地、房屋之稅額分別製作分配表。
 - (五) 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拍定買受人時，應一併通知相關稅捐稽徵機關。
 - (六) 法院進行拍賣時，除通知抵押權人行使抵押權外，毋庸主動通知其他尚有欠稅之

稅捐稽徵機關參與分配。至於稅捐機關間是否相互通知，請稅捐稽徵機關自行聯繫決定。

- (七) 拍賣之建物部分屬未辦保存登記或無座落門牌，甚或面積構造、層次等與房屋稅籍資料不符者，法院於函查稅捐數額公文附表中業已列出，無庸再檢送成果圖。
- (八) 已逾限繳期限未逾滯納期之欠稅案件，於接獲拍定通知時，其稅捐數額應計算至拍定日。又拍賣公告應加註：優先扣繳之房屋稅、地價稅算至拍定（或承受）日。拍定（或承受）人應承擔拍定（或承受）日至權利移轉證書核發前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。
- (九) 又稅捐稽徵機關對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之「土地」，依法核課「房屋稅」，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代為扣繳。其所稱之依法核課房屋稅，稽徵實務應如何適用一事，決議：「由稅捐稽徵法第 6 條條文觀之，會有本則疑問產生，係因稅捐稽徵法本次修正之立法疏漏所致。實務上仍應依標的課徵，即以土地為標的者，扣繳土地稅，以房屋為標的者，扣繳房屋稅，故本則不予討論。」；另稅法第 6 條規定，要求本署踐履通知及代為扣繳之規定，恐有窒礙難行一節，決議：「依行政監督制度觀之，『行政執行署』一語可解為係包含其所屬各行政執行處。」
- (十) 此外，該次會議就下列問題予以保留，留待提交司法院全國法律座談會討論：
 1. 有關修正稅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之案件是否限於查封拍賣之案件，例如清算、破產、限定繼承等，是否適用？
 2. 該修正規定是否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，即 96 年 1 月 12 日以前業已登記完畢之抵押權，只要其抵押權係發生於 96 年 1 月 12 日以前者，本諸信賴保護原則，是否不受上開修正規定之影響？
 3. 因遲繳房屋稅、地價稅所生之滯納金、利息、罰鍰，得否主張優先於抵押權而受償？

附件：

司法院秘書長 96.07.05 日秘台廳民二字第 0960014033 號函

主旨：檢送本院「稅捐稽徵法第 6 條修正條文適用疑義討論會」相關決議乙份，供各法院執行同仁辦理強制執行事件參考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稅捐稽徵法於 96 年 1 月 10 日修正公布後，實務適用時產生諸多疑義，亟須統整作法。本院乃聘請臺灣高等法院阮庭長富枝、前新竹地方法院傅庭長金圳擔任講座，於 96 年 5 月 28 日召集各法院民事執行處代表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財政部賦稅署等有關機關，舉辦旨揭討論會，經與會代表縝密研討後，作成下列決議：

- 一、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之時點，限於 96 年 1 月 12 日修正生效後開徵之地價稅、房屋稅始有其適用。
- 二、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應優先受償之地價稅、房屋稅，應僅限於就該執行標的物所課徵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。
- 三、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地價稅、房屋稅，含 96 年 1 月 12 日修正生效後歷年度欠繳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。
- 四、土地增值稅、地價稅、房屋稅，既同列為優先債權，受償順序應相同，如案款不足清償時，應依稅額比例受償。
- 五、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拍定之買受人時，應一併通知相關稅捐稽徵機關。
- 六、法院進行拍賣時，除通知抵押權人行使抵押權外，毋庸主動通知其他尚有欠稅之稅捐稽徵機關參與分配。至於稅捐機關間是否相互通知，請稅捐稽徵機關自行聯繫決定。
- 七、拍賣之建物部分屬未辦保存登記或無座落門牌，甚或面積構造、層次等與房屋稅籍資

料不符者，法院於函查稅捐數額公文附表中業已列出，無庸再檢送成果圖。

八、已逾限繳期限未逾滯納期之欠稅案件，於接獲拍定通知時，其稅捐數額應計算至拍定日。